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06年「Go to Dream 構築夢想」青年圖文創意大賽簡章

* 建構未來，隨筆隨心

 為鼓勵青年朋友能對職涯發展能更有積極的想法及抱負，並展現才能、秀出創意，因此舉辦圖文創作競賽期許能激勵青年主動秀出創意思維，強化發想能力並提升思想覺悟， 以堅定自己的夢想目標，藉由影像及文字建構自己的未來，追求自信實現自我。

1. 辦理單位
2. 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3. 主辦單位：中彰投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4. 活動時間
5. 報名/收件時間：

 即日起至106年5月31日(三)截止(依完成報名程序時間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1. 得獎名單公布：106年7月7日(五)前公告於官方網站。
2. 頒獎典禮：另行通知。
3. 參賽辦法
4. 參加對象：

 凡15至29歲之青年朋友皆可報名參加，不限國籍。

1. 參加辦法：
2. 以「Go to Dream 構築夢想」作為創作發想主題，藉由圖文勾勒自己的夢想，如對於未來的職業選擇、職涯期盼等相關議題。
3. 本競賽採個人報名，每人最多投遞兩件作品，惟重複得獎時將擇優獲獎(取最高名次)。
4. 收件內容說明及規格：
5. 照片、圖片規範：以單張圖片呈現，可以手繪插畫、漫畫、電腦設計圖、照片等各種視覺表現方式，若需要可於圖片上添加文字；照片、圖片大小以3MB為上限、檔案類型以JPG檔或TIFF檔為主。
6. 文字說明：為呈現完整圖文意象，請以圖片初衷為發想，100字以內為原則。
7. 報名方式：請將作品寄送至活動信箱ysmb106@gmail.com，並至<https://goo.gl/q4zJ5b>完整填寫報名表單，至此才完成報名作業，若報名時間內(106年5月31日截止)未完成以上程序，視同報名未完成，不得參與競賽。
8. 審查方式
9. 評選委員：遴聘圖像創作者、知名部落客、廣告設計領域專家及主辦單位相關人員，共5人組成評選團評選參賽作品。
10. 評選機制：評選作業按初選、複選2階段進行，皆由專業評選小組評選；可通過初審參加複審評選件數標準如下：

|  |  |
| --- | --- |
| 收件數 | 參加複審評選件數 |
| 200件以下 | 50件 |
| 201件~399件 | 100件 |
| 400件以上 | 150件 |

1. 參賽作品若未達水準，得由過半數複評委員決議部分獎項從缺，如因任何情況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則不另外辦理遞補事宜。
2. 若遇得分相同之情事，則依權重高低評定之。
3. 評分標準

|  |  |  |
| --- | --- | --- |
| 項次 | 評分標準 | 權重 |
| 1 | 主題切合性 | 35% |
| 2 | 創意發想 | 25% |
| 3 | 文字故事 | 20% |
| 4 | 畫面構圖 | 20% |

1. 獎勵方式(暫定)
2. 第一名：頒發禮卷8,000元及獎牌（狀）乙紙。
3. 第二名：頒發禮卷6,000元及獎牌（狀）乙紙。
4. 第三名：頒發禮卷3,600元及獎牌（狀）乙紙。
5. 優選十二名：頒發禮卷1,500元及獎牌（狀）乙紙。
6. 活動時程

|  |  |
| --- | --- |
| 項目 | 時間 |
| 收件時間 | 即日起至106年5月31日止 |
| 評選作業(初選及複選) | 106年7月9日前 |
| 得獎公告 | 預計於106年7月16日前 |
| 頒獎典禮 | 另行通知 |

1. 其他注意事項
2. 參賽者應保證所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若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本中心得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如因此致本中心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本中心不負任何法律責任，且如有致損害於本中心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3. 參賽者需於獲獎後提供著作權人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1份，並簽寫作品授權同意與切結書給予主辦單位。
4. 參賽作品中所使用之素材，需為參賽者本人原創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素材，不得有抄襲、剽竊或其他違反法令、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經發現有上述不法情事者經查證屬實者，法律責任則由該創作者自行負責，並取消其得獎資格，得獎者已領取獎牌及禮劵應於指定日期內返還本中心。如造成損害，應另負損害賠償責任，得獎缺額之遞補與否由本中心及評審委員共同協議之。
5. 參賽作品須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且未曾出版、銷售、被商品化或有相關廣告活動及授權之作品。
6. 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者，視同未報名成功，不另行通知補正。
7.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受中華民國法律保護，獎金包含著作財產權使用費，本中心對於得獎作品擁有非商業性重製成光碟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並可應用於事件行銷與相關媒體宣傳或非商業性出版，但作品之著作人格權仍屬創作者個人所有。
8. 所有投稿作品本中心一概不予退還，參賽者應自留原檔及備份。
9. 獲獎者領獎須帶可供驗證之身分證件以便查驗身分。
10. 參賽者同意本中心蒐集其電子郵件、電話、身分證影本等報名資料，作為本活動驗證身分、訊息通知及聯絡等相關用途使用。
11. 本中心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如有未盡事宜，本中心保留修改本活動各項競賽辦法解釋及變更之權利，並依本中心官方網站說明為準。